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内蒙古自治区红十字会的（项目名称）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）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）机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美森药屋（惠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9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4 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2MADMTTPR85 成立日期: 2024年06月11日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 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九州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MADMTTPR85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4年06月11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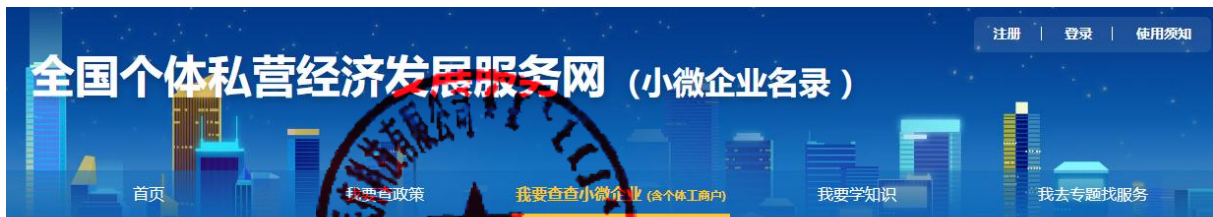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 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美森药屋(惠州)科技有限公司

Q 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• 美森药屋(惠州)科技有限公司
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441381MA57ADRX4W

成立日期: 2021年10月19日

登记机关: 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◀ 上一页

1

下一页 ▶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美森药屋(惠州)科技有限公司

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1381MA57ADRX4W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10月19日	行业	其他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50431；项目名称：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）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1.项目编号：NMGZCS-G-H-250431；项目名称：自动体外除颤仪（AED）机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)行业；制造商为(美森药屋(惠州)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99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.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名称：美森药屋(惠州)科技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5年7月20日

※注意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(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)。
- 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